

证券代码：301068

证券简称：大地海洋

公告编号：2022-048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4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25)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2.07	发行股份数量	√
2.08	上市地点	√
2.09	锁定期	√
2.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数量	√
2.17	上市地点	√
2.18	锁定期	√
2.19	募集资金用途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决议的有效期	√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22	业绩承诺	√
2.23	业绩补偿安排	√
2.24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25	盈利补偿实施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提案中，提案 1-22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17 项、第 18 项、第 19 项、第 20 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 1-22 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及信函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嘉琪

电话：0571-88522803

传真：0571-88522803

邮箱：securities@hzddhy.com

5、其他事项：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2022年11月11日17:00之前与公司

联系，如实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健康状况等信息，并在参会当天提供72小时核酸检测报告，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068”，投票简称为“大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05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8	上市地点	√			
2.09	锁定期	√			
2.10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1	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2.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4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6	发行股份数量	√			
2.17	上市地点	√			
2.18	锁定期	√			
2.19	募集资金用途	√			
2.2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1	决议的有效期	√			

	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22	业绩承诺	√			
2.23	业绩补偿安排	√			
2.24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25	盈利补偿实施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8.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			

2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